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本院「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宗旨與定位為發展智能產業所需的工具創新、流程創新、模式創新等科技研究、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並鏈結產官學研協等單位，建構我國智能產業科技應用整合平台。
- 三、本中心主要任務包括：
 - (一)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進行智能產業的工具創新、流程創新、模式創新等科技研究工作。
 - (二)建構人才培育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在校學生習修、以產業工坊方式跟在地合作場域(包含企業、社區、公協會)等，進行智能產業科技應用課題。
 - (三)協助學校積極媒合智能產業科技相關的產學合作專案，安排產學合作專案與各系所及研究中心共同合作。
 - (四)配合政府需求，協助政府發展智能產業科技。
 - (五)建構產官學研協金之智能產業科技應用整合平台，整合國內外關於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相關資源，衍生新創公司。
- 四、本中心名稱係「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研究中心」，中心工作內容指涉名稱意涵下所述：
 - (一)技術開發之發展主軸
 - 1.發展 FinTech、ICT、商業智慧相關之創新技術與實作場域。
 - 2.充實理論與實務兼具的研究人員、校內教師及業師的資料庫，增加在智能產業科技的導入能力。
 - (二)建置人才培育平台並持續營運
 - 1.「智能產業科技應用服務平台」建置與持續經營：藉由平台串連教師、產業、協會組織、學生等多方之交流。此平台以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為基礎，建構 FinTech+ICT+商業等創新創業資源聚落。建立知識共享與跨平台媒合網絡。對產業提供諮詢、訓練等服務，對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與專題主題，對老師提供將專業知識應用到產業的媒合機會。教師與學生可持續研發滿足在地需求、藉此活絡創新系統與產業連結。除了藉由現下實際活動的舉辦，也藉由線上 FB 粉絲專頁、平台官網，以及行動社群做為永續經營的數位工具。
 - 2.辦理「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產業工作坊」：藉由課程產業諮詢委員會，事先由業界

出題，包括營利為主的私產業與非營利為主的社會企業的智慧化問題，參與工作坊的師生負責提出導入智能產業科技之創新服務設計的解決方案。

3. 積極與業界委員座談，針對「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目標客群進行需求分析，開設創新創業、數位科技應用…等課程。
4. 可針對可以做為相關課程嵌入的模組，製作磨課師(MOOCs)多媒體數位教材。除了做為校內課程跨領域教學內容，也做為產業界有興趣人士的學習內容。數位教材透過本校 MOOCs，以及開發影音行動學習 App 進行推廣，藉此達到擴散效益。

(三)開創產學合作業務

1. 整合產官學研協資源，共同推動整合型產學合作案：結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國貿局高辦處、高雄軟體園區、地方政府等局處，並結合高雄在地公協會組織、天使投資公司、天使網絡聯盟…等資源，以網絡性(network)的力量與資源匯聚智能產業科技應用之科技生態體系，協助創業者與小型組織進行智能產業科技之創新創業發展。
2. 完成實習專題課程場域合作項目的規劃與聯絡窗口的建立，由實習與專題課程之學生與老師協助場域之微型服務業導入智能產業科技。
3. 以「智能產業科技」為標的，藉由學生實習與專題課程建立南臺灣微型服務業的生態系統圖。並藉此思考智能產業科技可以導入的需求缺口。

五、本中心為校內二級單位，針對組織架構說明如下與附圖：

- (一)中心主任：做為校內外管理階層和中心專案團隊的窗口，由專案的開始到結束，協助和監督專案的進行，具體項目包括協助資源取得、衝突處理、範圍變更、預算追加、以及進度延展等。
- (二)校內外諮詢顧問：就中心業務需求，聘請校內外諮詢顧問，協助中心在策略規劃、業務作業、技術發展等進行指導與建議。
- (三)中心執行長：協助中心主任進行中心的策略方向規劃建議、業務作業督導、技術發展建議等。對外進行本中心所需的校外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成果、媒合產學合作；對內進行本中心校內各系所有關智能產業科技所需的技術、設備等資源的協調運用，並協助建構智能產業科技應用人才所需的教材方案。
- (四)中心經理：整合團隊的力量，擬定專案的計畫書，並監控活動的執行，以確保專案準時在成本內、達成符合品質要求的目標。
- (五)技術開發組：發展新興經貿科技應用所需的共性技術，包括工具創新、流程創新、模式創新等。
- (六)人才培育組：發展智能產業科技應用所需的教材模組、學程規劃、學生實習媒合等。
- (七)產學合作組：媒合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的產學合作案。

(八)行政支援組:中心行政工作之遂行，包括中心收發文、經費動支、活動協助、網站維護等。

六、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各中心收入中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研究中心 組織架構圖

